

國立臺灣大學顧問遴聘要點

民國 93 年 3 月 23 日第 233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第 23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第 23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11 月 2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45011 號函核准備案

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第 26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遴聘顧問之職稱，應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用：

一、法律顧問

二、資訊顧問

三、科技顧問

四、技術顧問

五、管理顧問

六、顧問（學校整體業務規劃諮詢、評審及非屬上開各類別顧問之工作）

第三條 本校遴聘顧問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相關領域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

二、領有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者。

三、在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四、在相關領域有特殊貢獻者。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經檢討無其他替代方式，得於簽奉核准後，遴聘顧問。

本校法律顧問以三人為限，全校顧問總數並以五人為限。

但如因組織調整，致業務上有特殊需要時，得於簽奉核准，報行政院專案核定後遴聘。

其他因應特殊業務需要，且屬短期遴聘之顧問，考量其性質特殊，不列入計算。

第五條 本校顧問具公教身分者，關於本項兼職，應函徵專職機構同意。

第六條 本校顧問聘期一年，期滿得視業務需要續聘之。

本校各單位對於延聘之顧問，應隨時檢討其適任性並定期檢討是否續聘。

第七條 顧問為無給職。

顧問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應請其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如每月支領兼任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時，繳回其

溢領之金額。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